

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勞動教育，建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之遴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勞教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勞動教育講師（以下簡稱勞教講師）：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或團體，講授勞動教育課程（勞動教育類別如附件一）者。
 - （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以下簡稱勞教種子教師）：於學校推動或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或活動者。本要點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
- 三、勞教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委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執行勞動教育相關計畫者。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工作，具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現任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獨任調解人或仲裁委員。
 - （四）執行律師業務，並於最近三年內曾辦理勞動事件案件者。
 - （五）服務於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勞動教育教學或研究者。
 - （六）曾任或現任工會聯合組織或雇主團體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秘書長或組長以上職務者。
 - （七）最近三年內具講授勞動教育相關經驗者。
 - （八）其他具勞動教育經歷，足資證明具勞動教育專業者。
- 四、勞教種子教師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且完成勞動教育研習課程二十小時。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勞教人員：
 - （一）犯刑事案件，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解聘者，於不得受聘任

為教師期間。

(三) 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

六、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所定資格，且無前點所定情形者，得主動申請或由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團體洽詢意願後推薦遴選為勞教人員。

申請者或推薦者得以網路傳輸或書面掛號郵寄方式，檢附申請表或推薦表（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及佐證資料，送本部審查。

前項所定網路傳輸之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七、本部為辦理勞教人員遴選事宜，應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另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本部就勞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審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本部及審查小組對於申請案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八、審查小組委員依下列規定支給費用：

(一) 審查案件支給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十元，每次會議每位委員以支給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二) 出席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

九、勞教人員登錄：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登錄為勞教人員，並公告於全民勞教 e 網所設置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查詢。

(二) 勞教人員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填

寫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申請表或推薦表及檢附佐證資料，重新申請及審查。

十、政府機關（構）自行辦理或受其補助之學校、事業單位、團體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外聘講師原則應自人才資料庫之勞教講師中聘請。

十一、勞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將其自人才資料庫移除，並通知推薦單位及該名勞教人員：

（一）經本人表達無意願列入人才資料庫。

（二）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

十二、勞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請其陳述意見，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一）違反勞動法令致損害勞動權益。

（二）歧視言行致違反尊嚴勞動。

（三）講授勞動教育課程、辦理活動有推銷販售行為。

（四）其他不當行為。

本部得依前項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自人才資料庫移除，並通知該名勞教人員及推薦單位。

附件一

勞動教育類別表

主分類	次分類
個別勞動關係	勞動契約、非典型勞動關係、勞務契約態樣
勞動條件	工資、工時、勞工請假休假、工作規則、勞動基準
集體勞動關係	工會、團體協約、集體勞資爭議、勞工參與(含勞資會議)、不當勞動行為
勞動三法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	勞動調解、仲裁、裁決、勞動事件法、談判溝通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職場不法侵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福利	勞工福利、勞工退休、工作與生活平衡
就業平等	就業歧視、吹哨者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求職面試
勞動市場	AI趨勢與勞動權益、全球化與勞動人權
性別與工作	母性保護、性別工作平等
學校勞動教育之實踐	勞動教育教材教法、勞動教育融入學科方案、學校勞動活動指導
其他勞動議題	職場倫理、外國人聘僱及管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

勞動教育講師申請/推薦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在職情形	☐ 現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 退休	電話		E-mail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類別	請依照專長可授課課程選擇(可複選)： 個別勞動關係 ☐勞動契約 ☐非典型勞動關係 ☐勞務契約態樣 勞動條件 ☐工資 ☐工時 ☐勞工請假休假 ☐工作規則 ☐勞動基準 集體勞動關係 ☐工會 ☐團體協約 ☐集體勞資爭議 ☐勞工參與(含勞資會議) ☐不當勞動行為 勞動三法 ☐工會法 ☐團體協約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 ☐勞動調解 ☐仲裁 ☐裁決 ☐勞動事件法 ☐談判溝通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 ☐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 ☐職場不法侵害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福利 ☐ 勞工福利 ☐ 勞工退休 ☐ 工作與生活平衡 就業平等 ☐ 就業歧視 ☐ 吹哨者保護 ☐ 身心障礙者保護 ☐ 求職面試 勞動市場 ☐ AI 趨勢與勞動權益 ☐ 全球化與勞動人權 性別與工作 ☐ 母性保護 ☐ 性別工作平等 學校勞動教育之實踐 ☐ 勞動教育教材教法 ☐ 勞動教育融入學科方案 ☐ 學校勞動活動指導 其他勞動議題 ☐ 職場倫理 ☐ 外國人聘僱及管理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
資格要件	請勾選下列資格至少一項，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該資格要件之證明文件： ☐ 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委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執行勞動教育相關計畫者。 ☐ 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工作，具3年以上經驗者。 ☐ 現任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獨任調解人或仲裁委員。 ☐ 執行律師業務，並於最近3年內曾辦理勞動事件案件者。 ☐ 服務於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勞動教育教學或研究者。 ☐ 曾任或現任工會聯合組織或雇主團體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秘書長或組長以上職務者。 ☐ 最近3年內具講授勞動教育相關經驗者。 ☐ 其他具勞動教育經歷，足資證明具勞動教育專業者。
曾經講授的課程 (非必填)	
經歷與著作 (非必填)	

同意授權	1. 本人同意依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接受相關單位邀約講授勞動教育課程。 2. 本人無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情形。 3. 本人同意並授權勞動部將個人基本資訊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網址： 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 ）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中，提供各界查詢所需勞動教育專業人員資訊。且本人願意配合勞動部每年之資料庫更新調查作業。 簽名：_____			
推薦單位 (非必填)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部全民勞教 e 網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部全民勞教 e 網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附件二之二

勞動教育種子教師申請/推薦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在職情形	☐ 現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 退休	電話		E-mail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資格要件		☐ 具教師資格，且完成勞動教育研習課程20小時。(請檢附教師證影本及課程清單)			
類別 (非必填)		如欲另申請/推薦為勞動教育講師，請依照專長可授課課程選擇(可複選)： 個別勞動關係 ☐ 勞動契約 ☐ 非典型勞動關係 ☐ 勞務契約態樣 勞動條件 ☐ 工資 ☐ 工時 ☐ 勞工請假休假 ☐ 工作規則 ☐ 勞動基準 集體勞動關係 ☐ 工會 ☐ 團體協約 ☐ 集體勞資爭議 ☐ 勞工參與(含勞資會議) ☐ 不當勞動行為 勞動三法 ☐ 工會法 ☐ 團體協約法 ☐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 ☐ 勞動調解 ☐ 仲裁 ☐ 裁決 ☐ 勞動事件法 ☐ 談判溝通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 ☐ 職業安全衛生 ☐ 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 ☐ 職場不法侵害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社會保險 ☐ 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福利 ☐ 勞工福利 ☐ 勞工退休 ☐ 工作與生活平衡 就業平等 ☐ 就業歧視 ☐ 吹哨者保護 ☐ 身心障礙者保護 ☐ 求職面試 勞動市場 ☐ AI 趨勢與勞動權益 ☐ 全球化與勞動人權 性別與工作 ☐ 母性保護 ☐ 性別工作平等 學校勞動教育之實踐 ☐ 勞動教育教材教法 ☐ 勞動教育融入學科方案 ☐ 學校勞動活動指導 其他勞動議題 ☐ 職場倫理 ☐ 外國人聘僱及管理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
曾經講授的課程 (非必填)	
經歷與著作 (非必填)	

同意授權	1. 本人如另申請/推薦為勞動教育講師，同意依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接受相關單位邀約講授勞動教育課程。 2. 本人無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情形。 3. 本人同意並授權勞動部將個人基本資訊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網址： 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 ）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中，提供各界查詢所需勞動教育專業人員資訊。且本人願意配合勞動部每年之資料庫更新調查作業。 簽名：_____			
推薦單位 (非必填)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部全民勞教 e 網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部全民勞教 e 網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